

「複邊服務貿易協定」倡議 推動情形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102年3月10日

簡報大綱

壹、談判背景簡介

貳、推動情形簡介

參、對我國的重要性

四、結論

壹、談判背景簡介 (1/2)

一、推動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背景

(一)服務業對國民所得及就業均具重大貢獻

- 1.服務業產值占已開發國家國民所得70%，占開發中國家國民所得60%。
- 2.從事服務業人口占已開發國家就業人口70至80%，占開發中國家就業人口50%至60%。

(二)WTO杜哈回合談判停滯

WTO杜哈回合談判雖停滯，但個別國家因自主性自由化政策規劃，或因洽簽FTA，進一步開放國內服務業市場，以致多數WTO會員的實際市場開放程度，較其在WTO所承諾的開放範圍為高。爰許多國家主張可將市場開放的現況，透過談判，納入WTO的承諾，作為推動服務業自由化的基礎。

壹、談判背景簡介 (2/2)

二、WTO服務業「真正之友」推動進一步自由化談判

- (一)WTO杜哈回合談判時，美國、歐盟、澳洲、瑞士、挪威、紐西蘭、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墨西哥、智利、巴基斯坦、哥倫比亞、新加坡及我國等16個會員組成服務業「真正之友」(Really Good Friends of Services; RGF)非正式談判團體，力倡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
- (二)前(100)年底WTO第8屆部長會議後，RGF由美國及澳洲主導，倡議推動複邊方式*的服務業自由化協定，稱為「複邊服務業協定」(Plurilateral Services Agreement, PSA)(或稱「國際服務業協定」(International Services Agreement, ISA)，或Plurilateral Initiative on Trade in Services。)

***複邊方式**：係指該協定獲得部分WTO會員支持，協定效力僅及於參與簽署的會員，例如WTO政府採購協定、民用航空器協定。

貳、推動情形簡介(1/2)

一、RGF盼本(102)年能盡快啟動談判

- (一)目前共有21個 WTO會員(新增以色列、土耳其、哥斯大黎加、秘魯、巴拿馬、冰島)參與推動PSA談判討論。
- (二)自去(101)年初起，RGF在瑞士日內瓦進行密集討論，並於去年底就未來談判架構達成共識。盼於本(102)年上半年及早談判，俾有機會於本年12月WTO第9屆部長會議中報告談判成果。
- (三)目前美國、歐盟等RGF成員正進行內部諮商等取得談判授權的國內程序。

貳、推動情形簡介 (2/2)

二、RGF盼能達成一高度企圖心(high ambition)協定

- (一) 談判內容包含所有服務業別及提供服務的模式。
- (二) 儘可能經由談判，提供進一步自由化的機會。
- (三) 爭取更多WTO會員加入，尤其以巴西、俄羅斯、中國大陸及印度(即「金磚四國」(BRICs))為主要目標。未來朝向將協定「多邊化」(Multilateralization)，成為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協定的一部分。
- (四) 透過談判，納入新的服務貿易監理規則，以落實市場開放，並確保公平競爭。

參、參與談判對我國重要性 (1/2)

一、為評估我國參與談判的效益，研擬政策建議，經濟部業徵詢我國產、官、學界意見

- (一)經濟分析顯示，倘我加入談判，且所有會員均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則談判完成且生效後，我服務業產值及貿易值、外人投資(FDI)及實質國內生產總額(GDP)均將增加。
- (二)我服務業產業表達支持政府參與談判之基本立場，並盼爭取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加入。
- (三)多數服務業相關主管機關基於掌握國際服務業發展及談判趨勢之考量，表達同意參與談判之意願。另初步評估我資訊服務業及不動產服務業具備出口利益。

參、參與談判對我國的重要性 (2/2)

二、參與談判對我國的重要性

(一)對我國之利益

- 協定生效後，我國民所得、外人投資及對外貿易總額均將受益，另將有助於提高國民就業及提升我服務品質。
- 我國係WTO會員且為RGF成員，參與談判將可擴大我國與其他會員合作及經貿關係，增加國際能見度。
- 可掌握國際服務業發展及談判趨勢，有助於我服務業與國際接軌。
- 展現我自由化決心，與我推動加入TPP之目標一致。

(二)對我國之挑戰

- 若干服務業部門可能面臨進一步開放之要求。

肆、結論

- 一、將續積極參與本項倡議之推動及討論，做好參與談判之準備。
- 二、產、官、學界密切合作，發掘我國參與談判之商機及有利之議題。
- 三、基於強化國家競爭力之考量，並在確保對我有利、內部有共識、與產官學界充分溝通之前提下，研析進一步自由化之可行性。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